关于2018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2018年工作要点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18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2.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等重要文章；

3.学习重庆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及重庆日报刊发的《把政治建设摆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首位》等学习贯彻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系列文章；

4.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5.学习《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6.根据工作实际安排的其他内容。

**二、有关工作要求**

1.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导党支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等内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的必学内容，切实加强对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精心策划学习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教育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新时代、书写人生华章。

2.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讲党课，发挥带头作用。要严格规范“三会一课”记实，做好工作记录，确保组织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校党委将不定期对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3.组织生活学习参考资料将上传组织部网站“学习园地”专栏，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特色亮点做法及时形成简讯（含1-2张照片）报送组织部。

联系人：陈 力 联系电话：68485383

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13日